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
羅中小姐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應否在《人事登記條例》中訂明“人事登記冊”(“register of persons”的定義；
- (b) 應否刪除《人事登記條例》第7C條中“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一語；
- (c) 應否澄清《人事登記條例》擬議新訂條文第11條中“處長……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任何紀錄”(“any record kept by the Commissioner on particulars furnished to a registration officer”)一語，以表明身份證咭面的可見資料並未包括在內；

或訂明披露身份證咗面的可見資料並不構成罪行；及

- (d) 政務司司長如何決定將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0條享有的權力轉授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對此項安排會否作出覆檢，以及可否作出進一步的權力轉授。

3. 政府當局答允 ——

- (a) 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03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該函(a)段所述的事宜；
- (b) 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提交附屬法例，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新用途作出規定；及
- (c) 透過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進行宣傳計劃，告知海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本港即將進行身份證換領計劃，以及他們必須在返回香港後30天內申領新身份證。

4. 關於《人事登記條例》第7B(4)條，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居於外地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返回香港期間倘沒有申領新身份證，則只要其留港期少於30天，將不會觸犯有關的擬議條文所訂的罪行。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所作的雛型系統示範，將於2003年3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進行。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3日

附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7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作出安排，就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進行示範	
000704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第4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0912 - 00110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人事登記條例》第7(2)(p)條加入有關“為施行第9A條而訂明的費用”(“fee prescrib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9A”)的描述	
001104 - 00244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的原則；先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提交附屬法例，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新用途作出規定	
002447 - 0030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在《人事登記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作出規定；將於未來兩年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2)條訂立的附屬法例	
003045 - 0032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在《人事登記條例》中就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一事作出規定	
003224 - 003237	主席	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第5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3238 - 00373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保留《人事登記條例》第7C(2)條中“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一語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刪除該用語
003732 - 00404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所制定法例的生效日期及身份證換領計劃	
004043 - 00422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持已宣布無效的身份證進入香港	
004221 - 00441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身份證失效會否對某人的權利造成影響	
004414 - 00540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香港以外地方換領身份證的可能性；居於外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返回香港期間沒有申領新身份證，而其留港期少於30天，會否觸犯有關的擬議條文所訂的罪行	
005406 - 00565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第6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5653 - 01192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9、10及11條中“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records kept by the Commissioner on particulars furnished to a registration officer”)、“人事登記冊”(“a register of persons”)及“根據……第4(1)(b)條獲提供的詳情”(“particulars furnished under regulation 4(1)(b)”)的分別何在，以及該等用語之間有何關係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在《人事登記條例》中訂明“人事登記冊”(“a register of persons”的定義
011927 - 012912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應否澄清《人事登記條例》擬議新訂條文第11條中“處長……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任何紀錄”(“any record kept by the Commissioner on particulars furnished to a registration officer”)一語，以表明身份證咗面的可見資料並未包括在內；或訂明披露身份證咗面的可見資料並不構成罪行	政府當局須考慮澄清該用語，以表明身份證咗面的可見資料並未包括在內；或訂明披露身份證咗面的可見資料並不構成罪行
012913 - 0131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0條所訂的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中擬提述的人士	

013155 - 020646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如何決定將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0條享有的權力轉授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對此項安排會否作出覆檢，以及可否作出進一步的權力轉授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20647 - 02070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3日